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SEL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聯合公告  
(1) 有關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ANSELME LIMITED  
就收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算；  
(4)股權架構；  
(5)公眾持股量；及  
(6)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Anselme Limited(「要約人」)與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9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ii)並無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接納(行使價每股0.125港元)。

## 要約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提呈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使要約項下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於合共259,4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9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於合共259,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5%。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佔已 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 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賣方	<u>138,672,000</u>	<u>27.71</u>	<u>-</u>	<u>-</u>	<u>-</u>
小計	<u>138,672,000</u>	<u>27.71</u>	<u>-</u>	<u>-</u>	<u>-</u>
<b>要約人、周博士及彼等任何 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b> <i>(附註)</i>					
要約人	<u>120,752,000</u>	<u>24.13</u>	<u>259,424,000</u>	<u>51.84</u>	<u>259,520,000</u>
小計	<u>120,752,000</u>	<u>24.13</u>	<u>259,424,000</u>	<u>51.84</u>	<u>259,520,000</u>
<b>董事</b>					
張春光	<u>-</u>	<u>-</u>	<u>-</u>	<u>-</u>	<u>4,000,000</u>
潘禮賢	<u>4,000,000</u>	<u>0.8</u>	<u>4,000,000</u>	<u>0.8</u>	<u>4,000,000</u>
小計	<u>4,000,000</u>	<u>0.8</u>	<u>4,000,000</u>	<u>0.8</u>	<u>8,000,000</u>
<b>其他僱員及購股權持有人</b>					
公眾股東	<u>-</u>	<u>-</u>	<u>-</u>	<u>-</u>	<u>11,000,000</u>
小計	<u>237,048,000</u>	<u>47.36</u>	<u>237,048,000</u>	<u>47.36</u>	<u>236,952,000</u>
總計	<u><b>500,472,000</b></u>	<u><b>100.00</b></u>	<u><b>500,472,000</b></u>	<u><b>100.00</b></u>	<u><b>515,472,000</b></u>
					<u><b>100.00</b></u>

附註：要約人由周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全部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持有247,9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8.0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截止後起，執行董事周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周博士與張玉靜女士將共同擔任聯席主席，領導董事會工作。此聯席主席安排將使周博士分擔張女士的部分職責，尤其是涉及本集團投資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博士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承董事會命  
**Anselme Limited**  
唯一董事  
周訓勇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訓勇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周訓勇博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周訓勇博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